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审〔2024〕09号

关于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310-340824-04-01-452254，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项水利中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潜山市黄泥镇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起自黄泥镇黄山头（桩号 0+000），终止黄泥提水站（黑河口，桩号 3+900），治理河道总长 3.9km。治理内容为：堤防加培

1.15km, 新建护岸、护坡 3.9km, 河道清淤疏浚 1.0km, 恢复防汛道路 0.5km, 拆建穿堤建筑物 2 座等。该项目总投资 4132.7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1.22 万元。

三、你单位应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处理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 严格控制施工界限, 文明施工, 施工期结束后,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对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 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情况下, 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 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 高水位时停工。营运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最大程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你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你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接受公众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 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七、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本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